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00 年三輕更新案雇用人員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00年三輕更新案雇用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9年12月8日(星期三)9:00 至12月15日(星期三)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3.請於 <u>12月15日前</u> 以限掛郵寄戶籍謄本、及加分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考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0年1月3日(星期一)9:00	於100年1月3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0年1月9日(星期日)	僅設林園(高雄縣市)考區， <u>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u> ，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0年1月9日(星期日)15:00	可於100年1月9日15:00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年1月9日(星期日)15:00 至1月10日(星期一)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0年1月19日(星期三)	請於100年1月19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0年1月19日(星期三) 9:00至18:00	成績複查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0年1月21日(星期五)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現場測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0年1月19日(星期三)	請於100年1月19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0年1月22、23日 (星期六、日)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100年1月31日(星期一)	請於100年1月31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 (預計100年3月1日(星期二)報到)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台灣中油公司亦可連結至金融研訓院網站)！

## 壹、資格條件、甄選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足歲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將不予進用。

### (四)學歷：

-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歷者(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且**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若以更高學歷報考者，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五)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可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凡停役、免役者須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 (六)體格：

- 1.兩耳聽力(含矯正後)均正常，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其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2.其他：於複試時應通過現場測試。

- (七)其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中油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7.依「中油公司專案精簡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專案精簡退休或資遣者。
- 8.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二、睦鄰資格及名額

具睦鄰資格報考人除須符合「一般資格條件」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一)報考人目前仍設籍林園鄉連續6個月以上。

(二)報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林園鄉連續滿10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

※備註：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99年12月7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戶籍謄本(影本無效)申請日期須為99年12月8日以後始為有效；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審查。

三、甄試類組、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總計錄取71名(含一般名額5名、睦鄰名額66名)，有關各類組錄取名額、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如下：

(一)甄試類別：煉製類49名

工作地區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名額	甄選方式	工作性質
林園鄉	一般 (93801)	4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第二試：現場測試	煉油、公用、油品輸儲、消防、檢驗、化驗及設備維修等現場操作(需按三班日夜輪值)。
	睦鄰 (93901)	45		

(二)甄試類別：儀電類9名

工作地區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名額	甄選方式	工作性質
林園鄉	睦鄰 (93902)	9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含電工原理、電子概論  第二試：現場測試	公用、儲運設備操作、儀電、電器設備維修、配電、安裝、監造、檢查、高架作業與相關事務工作。(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值)。

(三) 甄試類別：機械類 11 名

工作地區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名額	甄選方式	工作性質
林園鄉	一般 (93802)	1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	從事公用、儲運設備、安全裝置之定期安全檢查、機械設備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及從事高架作業與相關事務工作(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值)。
	睦鄰 (93903)	10	第二試：現場測試	

(四) 甄試類別：土木類 2 名

工作地區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名額	甄選方式	工作性質
林園鄉	睦鄰 (93904)	2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土木施工學  第二試：現場測試	土木、建築工程監造、繪圖、設計及從事高架作業與相關事務工作。 <b>(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值)</b>

貳、甄選方式(所有類組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節，第一節考共同科目，第二節考專業科目。
- 二、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含加分)順序，除機械類一般類組取錄取名額五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外，其餘各類組皆按該類組之錄取名額三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 三、第二試(現場測試)：  
本次甄試各類組，均須於現場測驗當日參加現場測試。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一)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 (二)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三)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

加第二試之排序。

## 二、加分方式：

(一)一般類組：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甄選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二)睦鄰類組：

1.符合睦鄰身分報考資格者，筆試成績加 10%。惟本項睦鄰身分之加分成績，僅供為該類組睦鄰名額甄選評比用。

2.符合睦鄰身分並同時具有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除原睦鄰身分加分 10%外，仍可依一般加分規定加計筆試成績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含)以上身分者，以加計 20%為限。

## 三、第二試(現場測試)成績：

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凡任一項沒有通過即遭淘汰，不需再進行其他項目測驗。

##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通過現場測試者，以筆試總成績為其甄選總成績。

## 五、錄取及進用：

(一)未能以睦鄰身分錄取之睦鄰身分應考人，得參與該類別一般名額甄選；經扣除睦鄰身分之加分後，依一般名額類組甄選總成績之順序錄取。

(二)各類組睦鄰名額錄取人數不足時，則由該類組一般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

(三)各類組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四)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組，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中油公司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缺額，按該類組之應考人甄選總成績依序遞補。

(五)錄取人員依其報考類組分發部門、擔任工作，五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組。

(五)具睦鄰或特殊加分身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99年12月15日(含)**前，至本院網站中油公司報名專區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釘書機釘妥後，置入(A4規格)信封，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中油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及睦鄰報考資格。

1.睦鄰：以睦鄰身分報考之應考人須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謄本。

(1)設籍時間規定以99年12月7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99年12月8日以後始為有效。

2.具有其他加分條件資格者須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金融測驗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99年12月15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99年12月15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

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油公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0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20	8:30~10:00	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30	10:40~12:10	

(一)僅設林園(高雄縣市)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 月 3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現場測試)測驗日期：100年1月22、23日(星期六、日)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100年1月1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一份**，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試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退伍令影本，或可於100年2月28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凡停役、免役者須於100年2月28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註：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00年1月9日15:00起於台灣金融研院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0年1月9日15:00至1月10日18: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0年1月19日(星期三)9:00至18: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3)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三)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四)請勿於答案卡正反面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本次測驗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1 月 9 日 15：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 月 9 日 15：00 至 1 月 10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現場測試，於 100 年 1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舉行

現場測試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未通過即淘汰，相關規則及標準如下表說明：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爬高 20 公尺 無懼高症	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	上下時間在 90.00 秒(含)以內。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手提滅火器跑走	<p>1.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u>越過折返點返回</u>)。</p> <p>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p> <p>3.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p> <p>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p> <p>(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p> <p>(2)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p> <p>(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p>	時間在15.00 秒(含)以內。
辨色實作模擬	依指示辨別顏色。	於2分鐘內正確完成。
辨識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分別以單眼判別，讀出及寫出各 1 片標示牌(寬 9 cm×高 22 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 cm)。	各單眼於2分鐘內正確與清楚的寫出及讀出標示牌上之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母；每片標示牌錯誤不得超過2個字。

備註：1.參加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

2.各類別所需測試項目，其中任一項不合格者即淘汰，不須參加後續測驗。

## 柒、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6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4 等 1 級支薪(月支 22,936 元)，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5 等 1 級薪給(月支 26,212 元)；前述薪給如中油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中油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 三、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